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健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18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72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新舊法比較：

(1)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01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02 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03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  
04 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  
05 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06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07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08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09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  
10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1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2 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  
13 科刑規範，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4 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6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  
17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8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  
19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1 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  
22 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  
23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4 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26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規定：「有同  
27 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  
28 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  
29 定：「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1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01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  
02 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  
03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成立幫助  
05 犯，且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06 1億元，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前開犯行，是依舊法即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必減）、刑法第30條第1項（得減）規  
09 定論處時，被告之處斷刑為有期徒刑0.5月以上、5年以下；  
10 依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112年6月14  
11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必減）、刑法第30條第1  
12 項（得減）規定論處時，被告之處斷刑則為有期徒刑1.5月  
13 以上、4年11月以下。基此，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  
14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7 2. 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8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9 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20 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  
21 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洗錢防制法第2  
22 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  
23 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須  
24 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  
25 實接觸關係）。而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  
26 其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  
27 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  
28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  
29 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故而，行為人提  
30 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非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

01 之直接正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8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然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  
03 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  
04 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  
05 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  
06 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單純將其所  
07 申設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  
08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  
09 存摺、金融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  
10 員之行為，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且亦無  
11 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  
12 然被告主觀上知悉其所提供之前開金融帳戶資料可能遭他人  
13 用以詐騙財物，作為匯款及提領工具，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14 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  
15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前開金融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  
16 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  
17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  
18 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9 罪。

20 3.被告以1個提供本案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等資料之行  
21 為，幫助詐欺集團向告訴人乙○○、丙○○（下合稱告訴人  
22 2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係一行為觸犯2個幫助詐欺  
23 取財罪及2個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4 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1個幫助洗錢罪。

25 4.被告成立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5.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見金訴卷第61頁），應依112  
27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8 並遞減輕之。

29 (二)科刑：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電信  
31 公司近年來為遏止詐欺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之

01 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以免成為犯罪集團之幫兇，且新聞  
02 媒體上亦常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  
03 詎被告竟將其所申設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等資料  
04 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工具，因  
05 而使告訴人2人受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財產損害，危害社  
06 會治安及金融交易安全，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所為實  
07 屬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08 可，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執行前從事印刷及白  
09 牌司機工作、未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普通等家  
10 庭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61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  
11 情節、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或賠償其損害、前  
12 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  
13 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4 三、沒收

15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16 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  
1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查，  
18 被告供承其提供所申設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等資  
19 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報酬28,000元（見本院卷第62  
20 頁），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1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24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移列  
25 至同法第25條第1項，自同年8月2日施行，是依刑法第2條第  
26 2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7 項規定。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  
28 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2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  
30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31 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01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2 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查告訴人2人匯  
03 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能查  
04 獲扣案，自非屬前開說明所稱「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爰不  
05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9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蔡秀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25189號

09 被 告 丁○○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號6樓之8  
11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12 行 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丁○○已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可能因而幫  
18 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用以處理詐騙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  
19 警方一時追查無門，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20 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  
21 國109年9月間，在臺中市北區中清路2段星巴克停車場某小  
22 客車上，以每帳戶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之對價（惟只  
23 獲得2萬8,000元），將其所有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24 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25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  
26 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當面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  
27 詳，自稱「羅清忠」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作為詐欺取財  
28 之工具；該人取得丁○○所提供之上開帳戶後，遂與其所屬  
29 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及洗錢  
30 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

01 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  
02 項至丁○○前開帳戶內，旋經該詐欺集團派員提領一空。嗣  
03 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始知受騙，報警循線查獲。

04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  
05 辦。

####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詢據被告丁○○固坦承交付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  
08 碼）予自稱「羅清忠」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  
09 稱：伊賣帳戶是要讓對方從事博弈金流進出使用，並不是要  
10 讓他去詐騙被害人等語。經查：

11 (一)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因而陷於錯誤，匯款  
12 至被告上開帳戶乙節，業據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指訴明  
13 確，並有被告上開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相關交易明細資  
14 料，及如附表所示之人之匯款單據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交  
15 付之上開帳戶資料已遭該詐欺集團用於充作詐騙如附表所示  
16 之人之指定匯款帳戶以取得不法款項使用無訛。

17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18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19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  
20 2項定有明文。然被告知悉僅係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  
21 即可每帳戶領取2萬8,000元之報酬（縱其嗣後只獲得2萬8,00  
22 0元），此外無庸為任何勞力或服務提供，換言之，被告乃以  
23 提供金融帳戶供人匯款使用來換取對價，實際上並未從事任  
24 何工作，與一般出租金融帳戶供他人作為人頭帳戶使用殊無  
25 二致。又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係針對  
26 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  
27 格，而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  
28 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  
29 得，且同一人均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  
30 用，乃眾所周知之事實。苟見不詳人士向他人蒐集金融帳戶  
31 使用，甚至以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作為給付薪資之條件，自

屬可疑；況近來不法集團使用他人帳戶作為指示被害人匯款  
工具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並廣經媒體披載，凡對社會動態  
非全然不予關注者均能知曉，應可預見刻意蒐集他人帳戶  
者，極可能用於財產犯罪贓款之匯入流出，而本件被告教育  
程度為高中畢業，行為時為37歲之成年人，具有一定智識、  
社會經驗，被告既不知對方實際真實年籍、姓名，卻猶輕率  
提供上開帳戶予他人使用，足徵被告對於該人士所屬詐欺集  
團利用上開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一事，並不違背其  
本意，且容任其發生，被告確有幫助該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  
罪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綜上所述，被告空言否認幫助  
詐欺取財等之犯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  
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之幫助  
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二罪名，且以單一犯意，一次提供  
前開金融帳戶資料，同時侵害如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罪處斷。被告犯罪所得2萬8,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  
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檢察官 謝志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文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	是否 提告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至被告 之帳戶	匯款金額
1	乙○○	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5日晚間9時40分許，致電告訴人乙○○，佯稱係誠品書局客服，因系統遭駭客入侵，會員資格變成VIP，將每月扣款，須依指示至網路銀行操作更正取消設定。	111年1月5日晚間10時4分	玉山銀行帳戶	4萬9,985元
				111年1月5日晚間10時11分	玉山銀行帳戶	4萬4,985元
				111年1月5日晚間10時19分	玉山銀行帳戶	4萬9,985元
				111年1月5日晚間10時27分	台新銀行帳戶	5萬4,985元
				111年1月5日晚間10時52分	台新銀行帳戶	3萬1,050元
2	丙○○	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5日晚間9時58分許，致電告訴人丙○○，佯稱係wish by korea 客服，因包裹條碼刷錯，須依指示至自動櫃	111年1月5日晚間11時23分	台新銀行帳戶	2萬9,030元

(續上頁)

01

			員機操作更正取消 設定。			
--	--	--	-----------------	--	--	--